

Globethics Repository



公共精神：现代公民的核心品质 [Public Spirit: The Core Quality of Modern Civilian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刘, 鑫淼
Publisher	广西社会科学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2 13:45:43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453

刘鑫淼：公共精神：现代公民的核心品质

刘鑫淼

[摘要]公共精神是孕育于人类公共生活之中的、以公共性作为价值皈依的、位于人类心灵深处的基本道德与政治秩序观念、态度和行为取向。它在本质上是人类理性的公共运用，是人的“类”意识的伦理表征。随着现代公共性的开显和现代社会公共生活领域的展开和丰富，公共精神成为现代公民必须秉承和塑造的人性价值和精神品质。

[关键词]公共精神；现代公民；品质

[作者简介]刘鑫淼，湛江师范学院法政学院讲师，法学博士，广东湛江524048

[中图分类号]D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2728(2007)06—0036—05

近年来，学界对于公民社会的讨论异常活跃，相应地带动了对“公民”的关注和讨论。“公民”这一概念被演绎成为一个含义丰富、学术适用性较广的理论范畴，对公民教育的呼声也日渐声隆。这反映了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推进，对现代公民品质的吁求和塑造成为一个重要而迫切的现实课题。然而，以往学界对于“公民”大多是从政治学的角度和层面来解读，从而剔除了“公民”这一范畴的哲学人类学及历史文化学的深刻意蕴，使得对公民素质的吁求不免带有某种主观论断和“事后诸葛”的一厢情愿。由此，从人的存在样态的历史转型(传统—现代)的实然判断，厘析、呈现作为现代公民的人性品质和价值诉求，或许是一种可行的研究路径。本文尝试从现代社会公共性的开显和人们公共生活的不断展开和丰富，提出公共精神作为现代公民的核心品质的观点。

一、公共精神的实质

何谓公共精神?学界曾有过不同的探讨。有人认为，公共精神是“孕育于公民社会之中的位于最深的基本道德和政治价值层面的以公民和社会为皈依的价值取向，它包含民主、平等、自由、秩序、公共利益和负责任等一系列最基本的价值命题”。有人认为：“公共精神是指以利他方式关心公共利益的态度和行为方式。”也有人认为：“公共精神是社会成员在公共生活中对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规范的主观认可和体现于客观行动上的遵守、执行。”这些观点虽然都指出了公共精神的一些基本要旨，但基本停留在道德评价或道德批判的立场和层面上，缺乏对公共精神的历史根源和本质内涵的揭示。因此，有必要把公共精神置于现代性的历史语境中来理解和解读。

在哲学人类学的层面，人的存在总是“公共”地存在。近代哲学家海德格尔认为，人的世界是共同的世界，人在世界中就是与他人共同存在。的确，人一出生就被“抛掷”于由各种利益和交往所组成的社会关系之网中，不管如何挣扎和反抗，都无法逃脱与他人相互交往的这种“命定”。人，在其生命(也即成为人)的过程中，必然要与外界的人或物或事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关联——与周遭环境共生、与其他人群共存、与时间流动共进，共同构建出一个“公共”的人的世界。人的“公共”存在决定了人们总是以某种“共同体”的方式和样态存在着。在我们的平常生活中，可以看到以各种名义或目的聚集起来的各种不同人类群体，它们或者是因为政治权力、种族关系以及革命运动而组成，或者是以宗教信仰、兴趣爱好等为基础，这都属于某种共同体。实际上它们也许代表不同的功能、信仰或兴趣、行动，但最主要的是，其基础是必须要有足够的吸引力和足够的持久力以结合许多的人，激发忠诚的意识，并引起认同感。这种促使人们组成各种共同体、维持并实现共同体的秩序和繁荣的精神力量实际上就是公共精神。换言之，公共精神是人类共同体的精神纽带。

当然，仅仅以人类“公共”地存在的实然状态来断定或界定公共精神是不够的。许多动物也能组成群体，并以较高的组织性和协调性生存着，这是否意味着动物也具有公共精神呢?答案是否定的。其实，人的“公共”存在有两个向度：一是自然规定性所决定的公共性向度，即人类

与周遭自然的物质世界的共在，这可看作是“种”的存在样态；另一向度是社会规定性所决定的公共性向度，即由人的自由活动和交往所开辟的社会公共空间和价值，这是一种“类”的存在样态。人与动物的最大区别，就在于人是一种“类存在物”而不是“种存在物”。动物也可能基于自然规定性而呈现为某种“公共”的存在。据统计，在世界上的50万种昆虫中，约有1.5万种是以群体方式生活的。群体的生活方式在更高级的鸟类和哺乳类动物中更是普遍。但动物的这种公共生存在本质上属于“种存在物”的状态，动物也许和人一样能听能看，但它和人不一样的地方在于它并不知道、不懂得它在听，它在看。动物永远也无法使自己的活动获得一种“活体自性”，所有的活动都是封闭于遗传的、无意识的本能。而人，由于具备能够对自己的思想、行为等生命活动进行知识性反思，思维的对象不仅可以指向外在客观对象，而且能够指向内在自我的意识，从而使生命能够突破个体局限，与他人、他物融为一体，获得永恒、无限的生命意义和价值，也即人的“类存在”状态。

马克思曾指出：“动物和自己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动物不把自己同自己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它就是自己的生命活动。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意志和自己意识的对象。他具有有意识的生命活动。这不是人与之直接融为一体的那种规定性。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人的生命特性就在于“类特性”，这是由人的生命的存在方式(不是“自在”而是“自为”的)所决定的。“正是因为人是类存在物，他才是有意识的存在物，就是说，他自己的生活的对他来说是对象，仅仅由于这一点，他的活动才是自由的活动。”从这个意义上，人之所以不同于动物，在于人的“公共”存在更重要地、也是更主要地体现在由社会规定性所勘定的公共生活领域及公共价值。社会向度上的“公共性”也逐渐成为人类的一种文化合理性的理想，一种主体性、合目的性价值生存的信念。由此，我们认为所谓公共精神，是指孕育于人类公共生活之中的、以公共性作为价值皈依的、位于人类心灵深处的基本道德与政治秩序观念、态度和行为取向。它在本质上是人类理性的公共运用，是人的“类”意识的伦理表征。

二、公共精神的现代意蕴

人类对自身生命这种“公共”意义的显现和澄明是一个曲折而漫长的过程，人们对于社会生活的公共性的体认和确证也是一个逐步演进的过程。在人类生活的早期，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度低下，人们过着食不果腹、衣不蔽体的生活，生存境况极为恶劣。人类只有通过结成氏族这样一种社会性的组织形式，才能够抵御大自然的肆虐。从这时起人的社会性公共存在(也即人类社会)的历史便开始了。氏族就是人类社会性公共存在的最初样态和方式。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社会分工和私有财产，人的社会组织形式逐渐地分化为国家与家庭，相对应，人的活动领域则分化为公共活动领域和私人活动领域。在原始阶段人类只能通过氏族这样一种公共的力量来抵御各种生存的阻力和危险的状况，逐渐被以私人利益和私人空间为主体的家庭形式所代替。凭借着家庭活动，人们已完全可以获得生命的相对独立和延续。随着人类可支配的生产和生活资料的逐渐增加，人类社会的自我意识也开始逐渐觉醒，人这才自觉地按照自然和社会两种尺度厘定自身的生存。“遵循自然法则，人的实践活动催生了文化意义上的人类社会的生成和更替；按照社会尺度，人类展开了自身的经济活动、政治活动和精神活动。”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界分标志着人类对“公共性”的理解和期许。人类公共生活领域的活动也确证了人的存在和活动的“公共性”，并使得人类活动的公共性由自发走向自觉。公共精神的产生和实现也经历了这样一个由自发走向自觉的历史过程。从严格的意义上讲，只有当人们以理性的方式和途径参与到公共事务和公共生活中去的时候，真正的公共精神才会出现。因此，“理性的公共运用”以及“真正公共生活领域的展开”成为标识公共精神的两大前提条件，也是公共精神的两大现代意蕴。

“理性的公共运用”可以看作是现代性的主要表征和重要文明成果。通常人们以启蒙运动作为西方现代性展开的起点，启蒙运动的目标就是要使理性思维方式成为人们一般的思维方式，就是要唤醒或呼吁人们自己动脑思考问题的能力。康德在1784年发表的《答复这个问题：“什么是启蒙运动”》一文中指出：“启蒙运动就是人类脱离自己所加之于自己的不成熟状态。”不成熟状态就是不经别人的引导，就对运用自己的理智无能为力。当其原因不在于缺乏理智，而在

于不经别人的引导就缺乏勇气与决心去加以运用时，那么这种不成熟状态就是自己所加之于自己的了。“康德指出，由于人的天性懒惰、怯懦以及监护人的威胁，乐于坐享已有的相对安逸、安全的境况，而这种境况不是自己的理性认知和选择的结果，而是在理性缺位的情况下所造成的“不自觉”状态。这种状态不是由于别人的强迫或者欺骗，而是由于自己缺乏运用自己的理性的勇气和决心，自我欺骗、自我满足地使自己始终处于不成熟的野蛮状态之中。从这个意义上，“不成熟”就是“自己加之于自己的”了。为此，康德呼吁人们：“要勇于认识！要有勇气运用你自己的理智！”然而公众要启蒙自己，却是很可能的；只要允许他们自由，这还确实几乎是不可避免的。”也就是说，启蒙除了给予人们自由外，不需要任何别的东西了；如果人们获得了自由，启蒙就是水到渠成的事情。但现在我们看来，给予人们自由，如果无所限制，岂不天下大乱？康德指出，只有一种自由是最无害的，那就是“在一切事情上都能公开运用自己理性的自由”。可以说，启蒙运动确立了理性的权威，同时也确立人之主体性的至上地位。

“理性的公共运用”实际上就是人们在理性精神的指引和规约下对自身个体存在和社会公共性的把握和实现。我们通常所理解的西方现代性，在精神质态上主要是指人的主体意识和理性精神的确立。在这方面，西方由于其独特的文明渊源和思想进路，先后出现了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等历史事件，使人的个体自由、主体尊严及民主意识、契约精神等得以深入人心，竭力实践。启蒙运动本身就是确立人之理性的地位，赋予人理性的思维方式。西方国家现代化的主动力就来自于理性所支撑下的主体张扬、经济扩张、政治民主、科技发达等，从某种程度上，这种理性就是一种公共理性、一种公共精神。因为在个人和社会发展过程中，公共性被凸显并强化，社会资源配置的公平、公正、公开等公共性品格才日益凸显，现代契约精神才能引导个体性让渡、交换和扩展，使个人理性提升到更为科学和民主的公共理性，这样现代人才有了大写的自我，体现了一种真正的人文精神。也正是在这种公共理性的推动下，西方在近代相继出现了以民族国家建构、倡导公民民主权利、追求社会公平正义等政治公共性的制度安排和价值吁求。

另一方面，“真正公共生活领域的展开”也只有到了现代才成为可能。就人类公共生活的样态(公共领域)或公共性的特质而言，我们可以大概地把它区分为传统的和现代的。德国思想家哈贝马斯认为，人类社会历史中存在着三种不同类型的“公共领域”：古希腊的城邦政治生活领域、中世纪的“代表型公共领域”和近代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古希腊的城邦政治生活领域也即“城邦”。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一中对“城邦”曾下过定义：“我们见到每一个城邦(城市)各是某一种类的社会团体，一切社会团体的建立，其目的总是为了完成某些善业——所有人类的每一种作为，在他们自己看来，其本意总是在求取某一善果。既然一切社会团体都以善业作为目的，那么我们也可以说社会团体中最高而包含最广的一种，它所求的善业也一定是最高而最广的：这种至高而广涵的社会团体就是所谓‘城邦’，即政治团体(城市团体)。”在古希腊人看来，公共领域是自由王国和永恒世界，与之相对应的则是必然王国、瞬间世界。公共领域最大的特性就是其公开性和人为性。在这一领域中，任何事务都是能够为所有人所见所闻的，公民相互之间通过理性商谈，决定和解决事情。也正是在这一领域中，人的个性才能够显现出来，并在相互映衬中实现自我生命的卓异。可以说古希腊人对“公”与“私”的政治体认是人类对公共性认识和理解的一个典范。但是，必须看到，在古希腊的全体人口中只有很少的一部分人才是真正的公民，这意味着只有很少的一部分人才是真正能够进入并参与公共生活的。到了欧洲中世纪，原来希腊城邦政治的“公共”政治的理想逐渐失落，原来政治架构中的公私界分也就变得模糊起来。公共领域实际上等同于封建君主或封建领主所主宰的权力或地位，也就是说，人类社会的公共性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只能通过某种“代表”的方式来表达和实现，在这种状况下人们的公共生活及对公共事务的参与实际上已被统治阶级所占有和宰制着，被统治阶级则被排除在公共事务之外，哈贝马斯称之为“代表型公共领域”。由此可见，这两种公共领域所体现的公共性都是不完备的，只有到了近代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公共权力被转移到合法化的公共机构——国家机关上，出现了独立的市民社会，也即“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真正的公共生活领域才具备实现之可能性。

如果把从前出现的公共领域所呈现的公共性样态看作是垂直相位(也即由等级制所维持的政治架构)的话，那么到了“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出现，它所呈现出来的公共性样态就是水平相位的。这种公共性是建基于每个成员独立、自由、平等和理性自觉的前提之上的，因而表现为

一种真正的公共性的特质。哈贝马斯所说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实际上也就是马克思所探讨的“市民社会”的政治样态。从社会定位来看，市民社会是介于公共权力领域与私人领域之间的一块中间地带：一方面，它不仅与公共权力相对立，而且是针对公共权力的批判空间；另一方面，市民社会也不同于私人领域，它虽然立足于不受公共权力管辖的私人领域，却跨越个人和家庭的藩篱，致力于公共事务。由此可见，市民社会是以国家与社会的界分为前提的，并随着市民阶级逐步意识到自己是公共权力的对立面，他们成了对公共权力进行讨论(批判)的主体公众。至此，生发于现代真正的公共生活领域的公共精神才得以确立起来，并凸显其强大的社会解构和建构功能。

三、作为公民品质的公共精神

正如前面所论述的，公共精神实际上是随着现代公共生活领域的不断展开和丰富，人们对公共性价值进行澄明、维护和持守所表现出来的人性品质和精神样态，应该成为现代公民的核心品质。具体说来，它包括公民之独立人格、理性精神、公德意识、社会责任、政治认同、参与行动、普世关怀等。公共精神在于维护社会的整体利益，关注社会共同体里每一个成员的权利和尊严，因此它是一个社会进步和成熟的表现，也是一个公民自我完善和自我超越的标志。作为公民品质的公共精神至少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1、公共理性是公共精神的核心。在一个现代政治社群中，公共理性是对公民进入政治公共生活领域的必要的前提和假定，这也是公民公共精神的表征之一。每一位公民都必须具备一定的公共理性精神和公共理性能力。作为公共理性精神，意味着对任何外在的权威、现成的经典、流行的偏见等持反省和批判的精神。不盲从、不盲信；不唯上、不唯书。对既有的事务、制度、思想等一一加以审视、检查、诘难、辩驳、求证；作为公共理性能力，意味着勇于运用自己的理性，以科学的态度和实证的方法认识世界并敢于承认自己所发现的真理和作出结论，使理性成为普遍的、人人共享的一种能力和力量。同时，公共理性也包括了“公民克制”的品质，正如罗尔斯所设定的那样：“公民要成为具有理智的公民是在以下情景中发生的：他们互相视对方为世代社会合作体制中的自由与平等公民，愿意按照他们认为是合理的政治正义概念彼此提供平等的合作条件；而且，假设其他公民也愿意接受那些条件，即便是在特殊情况下损失自身的利益，他们也同意根据那些条件去行动。”这种理性之所以是公共的，表现为它是“有关公共的”、“通过公共的”和“为了公共的”。按照罗尔斯的理解，作为自由与平等公民的理性，它是有关公共的理性；其主题关怀是有关基本政治正义问题的公共善；其本质与内容的公共性则由公共推理表现出来。

2、公共关怀是公共精神的精髓。在态度层面上，公民之公共精神表现为一种对公共事务及公共生活的积极关注、理解和承担的心理倾向性上，也即公共关怀。这里的关怀与其说是心理倾向性，不如说是一种社会实践行动。它不是我们传统意义上或女性主义立场上的道德批判或情感投注，而是基于世界的普遍关联性而客观要求的人的实践活动。对于公共关怀，我们应该从广义上去理解和认识它。崇托(Tronto)提出“关怀”的定义为：“在最一般的层次，我们建议视关怀是某种活动，其包含我们所做的每件事，以保持、继续和补充我们的世界，如此我们可以尽量过好日子，这世界包括我们的身体、自我和环境、我们在一个复杂的维生网络中寻求去交织这全部。”具体来说，它包括了以下特征：关怀不一定限于人际间的交往，可以是人对周遭世界的人或物或事的关注、感知和领悟；关怀并不一定是基于自我主体的情感好恶而进行，更重要的是一种主体存在或者身份所担当的责任，因为我们当下所置身于其中的世界是由各种文化、信息和行动所交织在一起的客观的维生网络世界，关怀更重要的是一种责任而不是主观好恶；当然，也不应把关怀仅当作是一种现存的人格情操，关怀更重要的是现实行动、是一个过程。具有公共关怀的公民表现为对他人及他物的普遍尊重和关心上；自觉关心公共生活秩序和维护公共空间的纯洁；对公共价值和公共利益表现出积极的赞赏、认同和支持；对偏离和损害公共价值和公共利益表现出忧虑、愤慨和批判；关注公共生活的良善并使自己个人的福祉与公共福祉有机联系起来；对现实公共场景表现出恰当的敏锐和理解等等。

3、参与行动是公共精神的实质。公共精神本质上就是一种参与精神。在公共生活领域，没有什么比真正的参与行动更令人鼓舞的了。社会公共性的澄明和维护有赖于每个成员对公共活动的参与和分担。公共参与行动首先不是强制的或被胁迫的，而是基于公民的自由意志和理性判断而进行的实践活动。我们设定公民是理性地通过自己的言行而为公共生活造福的自由而平等的个人。公民对公共生活和公共事务的参与行动，最突出的特征和价值吁求就是公民的自由和自治。公民的自治是建立在自由的基础上，因为根据康德的理解，自由是一种意志自律的实践理性，自由本身实际上已向公民提出了自我治理的要求。公民的自由是每个公民在公共生活领域里积极行动——理性和合理性的行动的关键。公民成为自由人才能说明公民是在自主地进行公共生活的实践。从政治哲学看，公民是自由的主体，公民的自由本质上是公共生活领域所确定的公共权利和自由。所以，公民的公共参与行动最终是为了获得人之自由本质的实现。在现代民主生活中，具有公共精神的公民，将积极参与公共政治生活和融入社会公共领域，通过自愿自发的行为，以组织或个人的方式参与公共事务。参与行动并不意味着某个预定的目标立刻能够达到，或“为了”某个功利的结果的获得，参与行动本身就是公民活动的意义所在。公民的参与应该是“本着”自己当下的存在样态而进行的——在参与中，公民确证自我；在参与中，公民成就自我；在参与中，公民超越自我，与其他人分享参与同样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4、对公共善的践履是公共精神的价值归依。在现代多元、自由的社会中，传统社会中建构于某一宇宙观基础上的价值全整学说已纷纷被解构和祛魅，道德体系呈碎片化、多元化态势，现代社会正趋单子化和分裂化发展。这样看来似乎社会之公共性正在被消解和侵蚀，建构公共性的理想也就似乎是不合时宜的论调了。然而，人们是否关注到我们这个世界正走向全球化和风险共在的时代？现代社会中，在一个甚至我们闻所未闻的小村落发生了一场瘟疫，一夜之间这场瘟疫已扩散到整个国家，乃至全球。我们实际上已被迫纳入一个全球风险社会的体系之中，我们某个个体的行动也许也会偶然地产生一个“蝴蝶效应”而影响到其他地区。如是所言，难道我们对周遭公共事务还能作壁上观吗？显然这是不可能的。从人之存在的特性来看，个人永远也无法割裂“他性”，对善的追求构成了人类存在的所有意蕴。公共善是人们在公共生活领域中行动的价值吁求，是公民公共理性的实践表征。公共善既是优良公共生活的条件，也是公民在追求优良公共生活过程中澄明和生成的。公民之公共精神就表现为在追求优良公共生活过程中澄明和显现公共善，并以此为德性品质和追求鹄的，在公共生活中实现生命的意义担当。

[责任编辑：戴庆瑄] 《经济与社会发展》 2007年第6期

注：“本文中所涉及到的图表、注解、公式等内容请以PDF阅读原文”。

/